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渝富控股认购金额为 15.00 亿元，重庆水务环境集团认购金额为 10.00 亿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前，渝富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及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1.42%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渝富控股和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富资本、轻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进一步上升，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

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渝富控股和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已作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渝富控股和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后续，渝富控股和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材料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